

教育部門質詢第三組

藍議員美津：

你這句話又得罪人了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沒有得罪人，是他反應過度，什麼要保留追訴權等，事實上受傷的是我，是我要保留追訴權，他沒查清楚，就先傷害到我的名譽。記者會在場的很多，有錄影錄音，有記者很關心，回去放錄音帶證實我沒有講這話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那怎麼不澄清？媒體報導的字源怎麼來的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字源我不知道，或許有別人講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如果記者憑空捏造，致使我們和高雄市為爭亞運鬧得不和，你可以告記者或去函更正，為何不做澄清？他侮辱到你，你要保留追訴權，那就趕快提出來啊！台北市也不能受人侮辱啊。如果你有講出這話就要自己承擔責任。你常常講出很多不當的言論，像校長人事調整，你就說找局長無效要找市長才有效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沒有，沒有，我沒有講這種把責任推給市長的話

藍議員美津：

本組可以把你局長任內所講的造成大家批評的事情一一列舉出來，沒講要澄清，有講要承擔責任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因為我是局處負責人，所以人們很容易把別人講的話套在我頭上。我已經正式聲明而且媒體也有被披露，我還保留法律追訴權。謝謝藍議員，這倒是給我澄清的機會，我已經正式向媒體反應，聲明我沒有講這些話，高雄市局長市長是反應過度。

教育局林局長昭賢：

謝謝藍議員，這倒是給我澄清的機會，我已經正式向媒體反應，聲明我沒有講這些話，高雄市局長市長是反應過度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亞運還沒開跑官員已經開打，爲了爭取亞運台北市形象已大毀壞，而局長是關鍵人物，嚴重失言，你現在說你什麼也沒說過，但上次自學方案時說：「不懂教育的人閉嘴」，是不是你說的？你說的話太多太多了。剛剛藍議員所提花花公子辦亞運是中時四月十四日報導，四月十一日聯合報三版有一段話：「林昭賢說更有傳聞指出高雄市舉辦亞運的各項工程、運動、設施、餐飲、旅遊等都有利益分配黑箱作業，這是搞體育的先違反體育精神」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沒有講這話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沒講怎麼不澄清呢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有聲明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你澄清的是某晚報不傷情面的部分，這段話你有澄清嗎？我現在第一次提出來，恐怕高雄人都還不知道，我問新聞處長，我們台北市爭辦亞運，投票輸人又輸不起，開記者會攻擊人家，到底會中講什麼話，爲什麼第二天每一家報紙都登錯，怎麼可能機率那麼大？晚報也登錯，中時也登錯，聯合報也登錯，剛才那句話也是這麼嚴重，說人家黑箱作業利益分配。這事使兩市嚴重爭吵，已經完全違背亞運精神，亞運主辦單位如果知道我們這樣不會讓我們辦的。處長，新聞處對這件事到底作些什麼？有沒針對報導去更正？現在在這裏講統統沒有，包括四月十日人本教育改革基金會要去向你抗議，你在某一個會上講：「蘭雅國中學生很

壞，老師也很壞」，大家做了傳單要找你算賬。你說什麼話都沒有講，其實統統都有講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李議員逸洋： 蘭雅國中的事情是事實，是我們調查的事實，這話有講。所以你口不擇言，什麼話都敢講。我請問新聞處長，如果局長認爲不實，新聞處可有幫忙做一些事？因爲這事已傷害到兩市和諧及亞運精神，爲什麼沒作更正？

新聞處易處長榮宗：

謝謝李議員，那天記者會我本人也在場，我並沒有聽到局長在記者會有講這些話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那爲何各報都這樣報導？又爲什麼沒有反駁？

易處長榮宗：

有一些報導就我知道林局長已有澄清了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那是等到高雄市長和局長說要保留法律追訴權，林局長才說人家亂講話，也要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那已經不一樣了，你說公開場合沒講那私下有沒有講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沒有，我講的話我都講完了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那你是不是敢告這些報紙報導不實？

李議員逸洋： 我不敢說他報導不實，但是至少他人和事有接錯。

他說是你講的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你不相信我，你再問我幾遍我還是這樣回答。我絕對沒講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局長，你要是沒講我就支持你提出訴訟，馬上提出。
對啊！我是要提出，但也沒有必要馬上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這是對事情的反駁，對社會大眾澄清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那到時候說我們沒風度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我們已經因高雄市的反彈破壞台北市的形象，我認為你還是提出自訴毀謗罪，表示我們台北市教育局長沒亂講話。我支持你提出訴訟，告王清波和張豐緒，光聲明沒有用，因為他也可提聲明說他確實有聽到你講，所以你要拿出具體證據證明，我們支持你，因為李議員也是因毀謗罪關了八個月，所以我知道毀謗罪對一個人的傷害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像台視的白詩禮先生，看了報導第二天就到我辦公室來，他說他沒聽到，回去還放錄音帶聽，證實我並沒有講這話，他還來訪問我，讓我澄清，我覺得一個電視台澄清尚不足夠，就正式發布新聞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剛才我唸的是一段話，不是中間取一句 YES OR NO，人家不會去捏造這個，但是報導有不實時你應該勇於站出來，為什麼讓

成這麼多爭端，造成這麼大的傷害後，你才在這裏講呢？包括聯合報的這消息，你到現在還未加澄清啊！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沒有向報社澄清，但有公開聲明，媒體也都有報導。
李議員逸洋：

局長要做師生的表率，若有嚴重失言就公開道歉，若沒有，你應該追究到底，特別是你過去曾有很多次失言，並不是只有這次，只有這次我們還會相信你，你批評高雄市辦亞運是凱子心態，這句話你總承認吧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那個是我講的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好，針對這句話，他們辦亞運要二百五十億，你知道台北市辦亞運要多少錢嗎？最少在一千億以上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你要先瞭解我指的是什麼，我並不是指辦亞運花錢，而是指要招待所有各國代表隊免費的住宿膳食，老實說這還沒有過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人家這樣招待之後才二百五十億，而最近送來的關渡運動公園的預算是五百二十四億，這還不包括天母運動場，而這也是亞運必需要用到的，加上籌辦運動會預算台北市預備五百億，總數在一千億以上，台北市的凱子心態比高雄市更嚴重，所以我們不贊同在台北市舉辦亞運。市長和你舉行記者會時，說議員都有共識，議長找兩黨議員協商過，但是我們不贊同。因為主辦的人都很風光，只是市民和子孫會被壓的喘不過氣來，台北市現在已是債台高築，還要為個亞運花一千億以上，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們要興建的運動場所，就是不辦亞運也要興建，這種建設

不是凱子，我們不是拿錢送人，而是建設台北市，這不能算凱子

李議員逸洋：

你對亞運不瞭解，亞運各主辦國主辦單位都要聲明不增加市民的負擔，但是台北市準備花大把大把的鈔票，一千億以上來辦亞運已經違背亞運的精神。一九七四年蒙特婁奧運後，蒙特婁市政府財政連年赤字，致好幾年無法展開建設，有違運動精神，人家不希望這樣做，你是不瞭解亞運精神，卻拼命要辦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和市長一再聲明，我們體育建設是原有的規劃，就是不辦亞運我們也要興建。在財政上是不是負擔得起，有財政單位來評估，為了有現代化的運動場所，不辦亞運還是要興建，這和招待人家膳宿，想法完全不同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你們爭取亞運主辦權，是未戰先輸，因爲你現在的時間，照藍議員和李議員的質詢，你是今天在澄清，明天在聲明，後天在公開說明，你代表台北市爭取主辦權，卻陷入聲明澄清說明的苦戰中，那你還有時間爭取亞運嗎？你已陷入人家的戰場中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台北市是君子之風沒有去爭，所以才會在第一回合中，以十比七輸給高雄市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第二回合時你就召開記者會，向記者說明，就陷入聲明苦戰中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想高雄市的方法也是做事的方式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辦亞運有很多種，就像辦區運一樣，宜蘭三億多就辦起來，桃園劉邦友三十幾億才辦起來，有人辦完就留下一堆廢土，一些建設也都沒用，後患無窮，我們找出很多例子來做檢討。其次，教育局的主管應該較有風度，像你每天都在澄清有什麼風度？今天講完明天就要澄清，那有時間爭取主辦權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是別人誣陷我，也算我沒風度嗎？爲什麼我話不能講多，台北市就要被欺負嗎？台北市不能受不公平的待遇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那是你賭一口氣，真是要展現實力的話應以市府、議會爲後盾，整合台北市的力量，不能只靠自己力量，那沒有用的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局長，你不要拿台北市當擋劍牌，那是你個人的失言，若你以台北市爲整體考量，你找郝伯村去抗議，他說台北市是個醜陋的城市，醜陋的城市可以辦亞運嗎？還有國際觀光旅遊協會評論亞洲七大城市，最後一名是台北市，這有資格辦亞運嗎？檢討要從這方面開始，如果台北市不花一毛錢就可以辦亞運，那我贊同，若花一千多億我不贊同，你個人失言部分自己負責，不要把台北市拖下水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辦亞運我個人不反對，台灣辦亞運不一定要在台北辦，你剛才說台北不是好欺負的，我支持你提出訴訟。另外台北市應先自評估有沒有能力辦亞運，不要自不量力，我們的體育設施根本

還沒做好，我們的行政效率，以市政中心為例，三年可以完成的蓋了八年，好不容易搬進去了，卻可能讓你們每天提心吊膽，所以天母運動場和關渡運動公園就算完成，品質之粗糙可以預見，還有就是造成台北市交通的衝擊，應一一審慎的檢討一下，而不是只有面子問題。像泰國本要舉行東亞運，爭得頭破血流為什麼被取消呢？因為現場會勘結果，所有的體育設施都無法如期完成。當然很多國家競爭其他國家可以替代。台北市要是爭取到亞運，到時和他們一樣怎麼辦如何交代？我認為既然我們沒有能力去做，就不要浪費那麼多人力金錢去做，趕工工程品質無法做好，像天母運動場從這一屆開始就徵收了土地，到現在才拆地上物，二百五十八億擺在那邊浪費多少的利息？以後還要比圖發包，開工後又拖拉拉，有什麼辦法辦亞運？所以我反對在台北辦亞運，台灣辦亞運我不反對，只要是台灣辦的，打出來的國際形象都是台灣的，我們不要計較，高雄市辦我們去協助他，台灣省辦，我們也去協助他，我想若台北市辦，高雄市跟台灣省也要協助我們做，都是台灣人共同的榮譽，不是只有台北市的，所以不要斤斤計較，為這個事搞得大家頭破血流，浪費那麼多的精神和心血，我認為大可不必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們所爭的是公平公正的評估，而不是先有預期，不合程序的評估，市長也講過只要是經過公平公正的評估，誰辦都無所謂，我們不是爭一定要在台北市辦，而是爭合程序的完善的評估，結果在那裏我們都可以接受，這點我要特別在這裏說明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局長，繼續努力啦！亞運是總體戰，不是你一個人和高雄戰，請回。我請問新聞處長，請問台北電台的調頻和調幅電台是多

少？

易處長榮宗：

調頻是九三點一，調幅是……對不起，是一一二三四跟一四七

六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可見你不聽台北電台嘛！

易處長榮宗：

我車上設定的是FM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你都聽台北電台FM？

易處長榮宗：

我經常聽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你都不聽調幅，所以你都不知道有幾個頻道嘛！你的工具都不曉得，那如何幫市長的忙？一年才百分之五的成長率，這一定輸的嘛！一整年的宣傳，給你三個頻道，週刊週報，媒體關係都做得很好，卻才五個百分點。但是今天列席的台北電台官員有八位，換言之占教育部門很大的比例，證明台北電台很重要，而且這是你所直屬的電台。我覺得台北電台整個結構要改變，在六年前我和李議員也會當過民進黨文宣部主任，那時就會建議：目前國內電台有三百四十五個頻道，中廣有一百一十三個，復興電台有一百一十三個，警廣有一百一十九個，民營的有三十八個，應該部分開放。這些頻道多半在反制匪播，而現在電視電台已開放

了是不是？

易處長榮宗：

對，最近新聞局跟交通部有釋出……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在邵玉銘時代李議員也質詢過，都說頻道滿了，而現在地下電台也好，未登記電台也好，都已衝出頻道來，像寶島之聲，綠色和平電台，基層之聲，台灣之聲都出來了，而且很受歡迎，電台我不反對它設立。現在請台長上來，請問你對台北電台聽眾有沒有做過層面分析？

台北廣播電台新台長榕生：

我們做過兩次聽眾特性調查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結果為何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情況是這樣的，目前台北市聽眾特性是維持在中產階級，所謂中產階級的意思是年齡層在二十五歲到五十五歲，教育程度以大專占最多，我記得約占百分之三十八、九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聽台北電台的人很少，台灣的電台已進入新的時代，台北電台都是單項的，很多都委託製作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不對不對，我跟您說明一下，台北廣播電台沒有委製的節目，全部都是我們自己製作的，現場節目從早上七點鐘開始，直到晚上九點鐘，都是現場的節目，而且很多節目都是開放電話CALL-IN的，這種節目的實施從開放調頻節目到現在沒有改變過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CALL-IN有沒過濾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CALL-IN的節目有四到五個，打到現場立刻播出去，沒有辦法

做篩選的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處長，我希望這種節目能改變，應該由議員主持電台節目，及由局處長主持電台節目，讓市民可以打電話進來馬上請教問題，我講的是真的，現在節目的主持愈來愈專業化，比如說大安區的人想要請教法律問題，要跑到北投很遠，但可以在一定時間打到電台去問某律師，可省下很多交通時間，比如二小時是法律時間，下一小時是市政時間，接下來是教育時間等等，可以雙向溝通。

易處長榮宗：

謝謝黃議員的指教，現在早上有個時段叫「都市風情」，另有「市民橋」也是朝這方向在做，有機會的話歡迎議員先進到電台來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如果議員要到電台主持節目有沒困難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我想主持跟邀訪是兩種情況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那主持人有什麼條件？要經過篩選還是考試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目前我們沒有開放現場節目給議員，但是……

黃議員宗文：

你認為藍議員、李議員、黃議員，適不適合當主持人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我不能講他不適合當節目主持人，但主持人在新聞局的規範中是有條件的，我現在手上沒資料，記得必須是學新聞相關科系

，或有相關經驗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都騙人的啦！台北電台要起死回生，能往下階層拉往上階層開發，主持人要做調整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根據我對廣播界的瞭解，台北電台的收聽率，在廣播同業中受到肯定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把我議員身分撇開，我去電台主持節目可不可以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我們非常歡迎邀訪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不是邀訪，我要去主持，請問節目主持人，如何界定資格，如何聘請來的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自從調頻開播以後收聽率很高，所以目前節目主持人沒有異動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節目主持人是終生制嗎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不是，是簽約的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簽約就是沒有把主持人設定什麼條件，沒有一定要高考或普考，或經過你的考試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經過電台的甄審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那台長我要申請當電台的主持人可不可以？我也當過民進黨文宣部主任，我也可以說國、台語及英、日語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我說明一下，公營電台和民營電台情況不同，民營電台節目可以外包，而我們是先設定節目，然後再尋覓適當主持人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你看我適合那個節目？市政節目那麼多，我來主持一個法律平民政務等類節目，CAE-TV很過癮我也來主持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我們會邀請您來幫市民解答這些問題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我認為你們的主持人已被獨占，應該讓主持人多樣化，不要以為國語講得很標準的人才可以主持，在台灣來講，越有草根性的越好。像李艷秋那種國語，會被漸漸淘汰，我個人評斷越有草根性的國語越好，我也來主持，可不可以？處長，主持人沒什麼特定條件嘛！我想每個議員都可申請，而且我也可以做現場CAE-TV的節目，我也可以回答很多專業法律問題及市政問題。處長，可不可以？處長不關心電台，換台長回答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我報告一下，我們現場CAE-TV的節目，來賓講話的時間比主持人還要長，我們非常歡迎您來上我們的節目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你們採用主持人，政黨的顧慮很多，所以你們的節目不會豐富，草根性不夠，速度感不出來。

新台長榕生：

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，以合法的電台和非法電台來比較，合法電台受廣播電視法及施行細則的限制，所以有很多地方無法發揮，而非法的電台聽起來覺得它很夠天空，問題是它不受法律限制，所以兩者不能比較的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我不是比較這個，主持人多樣化節目才有人聽啊！處長爲何不聽調幅，連調幅都不知道，就是要把主持人多樣化。我現在不知道主持人是誰，對他們沒有評價，但我覺得很多專業的主持人有他的聽衆，這樣節目才能多樣化，才不刻板。不要固定一定由誰主持，你試看看，主持人不要老是由同一人包辦，其實有很多人都可以當主持人，我明天開始向你申請，目前貴台主持人聘約到什麼時候到期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到六月底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到時我要申請，我要和那些主持人公開評比，好讓電台水準提高並多樣化，而且我的服務水準一定很高，很多資訊我比他們更豐富，更有趣，速度也更快，人際關係更豐富，我可以邀很多人來CAFE-12直接做現場節目。台長，記住喔！我六月要去應聘，這沒什麼條件限制嘛！說大學畢業我也是，英、日、國、台語都會講，相信比現在的主持人優秀，我正式向台北電台申請當主持人，看節目需要通知我來應徵，好不好台長？我是很嚴肅的，我要讓台北電台聽衆領域擴大，好不好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我想主持人未必要相關科系畢業，像中廣等電台有很多演藝人員在主持節目，難道他是相關科系畢業的嗎？

新台長榕生：

規定裏有一條不是相關科系畢業，必需從事廣播工作多久時間就可以當主持人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我看到很多影歌星當主持人啊！像蔡琴還得獎，我想她也不是相關科系畢業的，只是她會唱歌有知名度就來主持節目，那我們民意代表難道沒知名度嗎？像「都市風情」這節目，是什麼都可以談的，有點像政令宣導一樣，都是找局處首長來對談，我上過這節目我知道，很多市民直接打電話跟我們溝通，但有的不邀請民意代表只和局處首長談，這些都有片面之詞的可能，只能幫市長做政令宣導而已，憑良心講，台北電台的節目我也很少聽，處長的情形我能原諒，我也不知道頻道多少，因爲不想聽嘛！節目沒變化，所以黃議員講的沒錯，現在的主持人我們不是排斥他，而是大家可以輪流來做，民意代表有四十幾個，包括你台長也可主持節目，以你的口才和豐富的知識，應該更適合當主持人，另外處長也可以啊！每個人都可嘗試當主持人的滋味，至少體驗一下主持人的經驗，我想任何人都可以，我們可以讓市民瞭解各行各業的甘苦經，家庭主婦也可以請他上來啊！不限特定對象。市長民意調查聲望低落，新聞處長也有責任，市長身邊的幕僚沒幫上忙反而幫倒忙才會有這種結果，本組的建議希望能再審慎評估一下，若有主持人剛好期滿，就讓黃議員去應考，你們當評審委員大家公平來競爭，黃議員願意這麼做你們應該給他機會，謝謝，請回座。

黃議員宗文：

申請書每個議員寄一份，這個資源我們要分享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處長請回座。林局長，交響樂團陳團長，林靖娟老師的捐款共一千零九十萬元是如何募得的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是正式向社會局報備，公開募得的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但已變成不樂之捐了，四千萬做個塑像，我們固然非常敬佩林靖娟老師捨身救人的精神，但是四千萬中花三千萬做塑像，只留一千萬做幼兒安全基金，我認為這樣是本末倒置，塑像用意在精神感召讓大家知道有這件事，讓我們時時警惕幼兒安全問題，不需做得特別大，反而基金才一千萬，我非常的不贊成。事實上社會大眾所捐的沒多少，都是社會團體捐的，光各級學校社教團體就七百多萬，離四千萬還差得遠，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四千萬呢？離事情的發生已近兩年為什麼還不做呢？非得等四千萬湊齊了才做嗎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蒲先生已經在做了，塑像要先做好才拿到預先做好的基台上安置下去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我不是反對做塑像，只是大可不必花那麼多捐助款，時間又耗那麼長，又要從新提起人家的記憶，早就可以給人家做了，五十萬、六十萬、一百萬也可以給人家做啊！為什麼一定要花那麼多錢？若捐款是為補市府預算的不足我們願意，我認為教育局一個塑像就沒法做好，何況其他教育設施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給您報告，這塑像怎麼做不是教育局決定，只是沒有經費我們幫忙籌募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所有各校的塑像包括國父、蔣介石等三百零一座，其中國父有一百零八座，蔡介石有一百四十三座，孔子有四十五座，其餘五座。費用也沒要用到四千萬，我反對做這些塑像，支持編預算把它鏟除掉。林老師的塑像為什麼一定要等到這麼多錢才要做？各校為什麼沒有蔣經國的塑像，大同高中以前吳英聲校長做了一尊，他是政治校長，我非常討厭他，後來他把塑像擺在美術教室裏邊，現在大安國中也有一個。以後有新建校舍，都不可以立塑像。三百零一座塑像還在，而且經費都是以中華民國文化復興委員會的名義編列預算來的，也有廠商捐獻，為什麼廠商會捐這錢呢？是否承包工程有利可圖？也有是家長會長捐的，到底是自由捐獻還是不樂之捐要人家來做這個塑像呢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廠商都是自己樂意的，像報紙說募的不夠，王玉雲先生就捐出五百萬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那是林靖娟老師塑像，而蔣介石的是不是他做工程有利可圖而捐出的？家長會捐的有七十六座，他們的捐款可以拿來補營養午餐，為什麼一定要做塑像呢？家長會每個人都叫苦連天，每次校長一要就三萬、五萬的不捐不行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那是另外一回事，家長會要捐什麼校長要按照家長會的意思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林靖娟塑像遲遲不建就是因為捐款不足四千萬，你先設定四千萬，以致到現在仍未完成，我是認為不需要，精神意義比其他

來得重要，等個三年五載大家都忘記了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當初和蒲先生談好了，募多少就給他多少，不一定要二千萬

藍議員美津：

二二八紀念碑台北市沒辦法做，現在林靖娟的做我並不反對，但不要浪費那麼多的公帑及捐助款，錢捐來了還要等那麼久的時間才做，你為什麼要設限四千萬呢？安全基金才一千萬，就算塑像五百萬好了，台北縣做一個才六十萬而已，三千萬要做什麼樣的塑像呢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塑像不是只有林靖娟老師，還有家長小孩都有塑像，它是一個很大的區域，不是只有一個塑像而已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是一個區沒錯，說難聽一點，若有心要做少點錢照樣做得起來，精神意義較要緊，你一定要做三千萬是要讓大家都分一杯羹，我坦白講就是這樣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那不能這樣講，我們是完全出於……

李議員逸洋：

局長，龍山國中一棟三層樓的建築遭中央警官學校占用長達十七年，一樓作為聯絡處之用，二、三樓是中央警官學校退休人員及龍山國中退休人員占用，這案子局長準備怎麼處理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這件案子我作點說明……

李議員逸洋：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

你只要說你準備怎麼做就好，前面原因我已知道了，我只剩三分多鐘，你準備怎麼解決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們先要瞭解當初協議是否有約定一定要給一處當警官學校聯絡處，若有政府就必需信守約定，若沒有當然就收回來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有約定，但他們要儘量的找新的地點搬遷。但事實上這聯絡處裏面只有一個管理員，他做一些信件代轉的工作，其實這我們也可以幫忙代轉；其次的理由是警官學校的老師從台北搭車到學校時，校車需要迴旋的地方，聯絡處就設在這裏，每天晚上就停兩部校車在這裏，這是非常奇怪的現象，我們的校園變成停車場，讓人家到那裏搭車，我想很多公家機關都有專車，但只要利用機關前面空地就可以了，所以他現在不需要這功能了。另外有關中央警官學校兩位退休人員占用一事，其中一位已由中央警官學校安排住所，另一位準備強制驅離，所剩占用二、三樓我們的退休工友教師幹事等四位是教育局應處理的事，你要怎麼處理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們限期要他們搬出去，不搬就強制收回向法院訴訟。警官學校如果沒在約定範圍內使用，我們照樣辦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警官學校對他兩個教師一個安排住所一個強制驅離，我們是否可比照辦理，那幾位也是強行占用的啦！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是說如果當初有約定的話，若沒有約定我們就強制收回，我們訴訟收回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訴訟較慢，想辦法像中央警官學校一樣強制驅離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不當住宿人員如果他會歸還就不需要強制驅離。

李議員逸洋：

我想到一個方法，現在的警政署長盧毓鈞先生占用我們宿舍的事，我提議由我們民進黨議員去拜訪他一次，他馬上答應就遷出來，所以局長是不是你去拜訪顏世錫校長，保證他答應把聯絡處廢除掉，可不可以這樣來催討？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們有先進行協調，然後再訴之於法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顏世錫那邊要是沒法協調我們陪你去。我再問你一下我們收它多少租金？

藍議員美津：

照新的標準計算好像一個月一百七十幾萬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有沒收到？

藍議員美津：

還沒有簽約。

教育部門質詢第四組

拜託要拖多久，財政局很聰明，把這燙手山芋丟給你要你去做，你在大會承諾一個月辦好，現在已多久了還沒簽約。

林局長昭賢：

我們已經去函三次了。我們在處理中。

主席：

好，本組時間到，四點五分繼續下組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※書面答覆

答覆單位：教育局
口頭質詢部分：

一問：為何要花大筆經費三千萬元在林靖娟老師塑像上，精神意義較重要。新建學校不得再立塑像。

答：一、林靖娟老師塑像廣場預定地在本市新生公園正門左側平台上，前面緊接著一塊綠地，面積為八十五公尺見方，

作為塑像廣場前景的腹地。林老師塑像高約一丈座基高一·二丈，宛如大鵬的頭部座落在平台上，塑像下方左右兩側延伸出來約五丈餘，好像兩隻張開的翅膀。在翅膀的內側呵護著二十個嬉戲的小朋友，蔓延伸展的翼翅象徵著林老師無盡的愛心。廣場面積約有三〇〇坪，全部經費係由募捐而來。塑像完成後，應可發揮積極之教育意義。

二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內之塑像，經調查大部分係捐贈所設，近年來已無透過預算設立之情事。

教育部門質詢第四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

質詢對象：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陳員：張玲（代表宣讀質詢摘要）

陳雪芬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

計五位 時間八十分鐘

質詢摘要：一小老婆與大老婆之爭